臺北市政府第24屆觀光委員會
第5次會議（114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6月9日（一）10時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11樓吳三連廳

參、主席：林奕華副市長兼副主任委員　　紀錄：洪逸綾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紀要：

一、第24屆歷次會議列管案辦理情形

（一）有關高樓燈光秀，請產業發展局、商業處持續與業者溝通，以延長耶誕、跨年期間之節慶氛圍，持續列管。

（二）台北馬拉松案件持續列管。

（三）其餘案件同意本委員會解列，惟解列案件仍請各權管局處依持續推動及精進。

二、報告案「迪化-寧夏-朝陽商圈廊帶」

（一）簡報：(略)

（二）委員建議：

1、周水美委員：

(1) 改造商圈市容：迪化街、寧夏夜市、朝陽商圈位於舊社區內，部分店家外觀老舊，請市府帶動、鼓勵店家整修建築外觀及爭取相關補助，而迪化街部分店家帆布污穢破舊，亦希望市府輔導改善，營造整齊、清潔、乾淨的環境，並改善街道環境整體觀感及街區公共設施，另可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之商圈美學計畫合作。

(2) 發展夜經濟：迪化街假日旅客多，但平日及晚上人潮少，建議迪化街商圈可發展具夜間特色的店家，帶動夜經濟發展。建議由「商圈美學」角度發展「迪化-寧夏-朝陽商圈廊帶」，透過美化市容街區，培養特色店家，以改善夜經濟不足的問題。

(3) 迪化街商家外語溝通能力不足：迪化街商家無法提供外籍旅客完整的英、日、韓文之說明，可透過 QRcode 或相關方式加強改善。

2、賴瑟珍委員：

(1) 提升迪化街於國際旅客市場的定位：導入國際商業經營模式，協助輔導攤商店家門面設計及商品陳列布置更具整潔及美觀，營造良好的環境比外語服務更重要。

(2) 引進新的業態：可評估引進新的業態，以吸引旅客夜間觀光，再加上市容街區外觀整修，應可提升整體營業產值。

(3) 協助店家門面改善提升：政府協助店家改善環境，

針對已改善的店家，適時協助宣傳推廣，可鼓勵更多店家跟進。

(4) 光環境：若未來有設置光環境，建議可考量迪化街北段，當地也有些餐廳及酒吧，也可做為未來銜接到延三夜市。

3、黃信川委員：有關方案二「加強國際觀光行銷策略與提供國際服務」，建議增加1個項目，鼓勵店家自願參與並評選出標竿商店，可共同推廣國際行銷，有助旅遊業者辨識及包裝為國際旅客參與行程。

4、趙紹廉委員：

(1) 導引指標：配合此廊帶計畫，捷運公司評估在周邊捷運車站設置導引指標。但相對也希望各商圈能有相關指標可導引旅客到捷運站。

(2) 提供資料：車站可以提供相關資料，如紙本或QRcode，初期希望可以提供各商圈簡介的 QRcode，供捷運公司放在相關指標內，讓旅客可以透過QRcode 取得商圈的多語資訊 。

(3) 與 Google 合作：商業處可評估透過 Google 地圖標示出商圈，引導有興趣的民眾前往。

(4) 主題地圖：捷運公司有開發各種主題地圖，未來也可配合商業處的商圈納入主題地圖內。

5、潘思亮委員：

(1) 市場改造：永樂市場、中山市場都是很多國際旅客的市場，清潔衛生及擺設觀感更形重要，建議團隊協助商圈改造。

(2) 吸引外國旅客：大稻埕市場晚間及週間平日旅客少，可透過吸引國際觀光客來提升整體來訪人潮。

(3) 行人徒步區：若要提升迪化街國際形象，建議規劃步行街，有助於提升用路安全以及形象。

(4) 夜間光環境：越南會安古城結合燈籠佈置，每天於傍晚點燈1-2個小時。迪化街擁有歷史建築，可結合傳統燈籠，打造獨特的夜間魅力。點燈時段可以思考和當地店家時間連結起來，打造夜間觀光。

6、劉喜臨委員：

(1) 地方商圈配合：改造商圈成功關鍵不是在政府機關，而是在於當地商圈組織經營。簡報中提到的舉辦工作坊，除增加美學設計外，希望能協助店家更深化了解目標客群(TA)的需求，有助於釐清改造的具體面向。

(2) 店家智慧服務：智慧導覽方面，現有的 QR code 智

慧導覽地圖，屬於顧客端的智慧導覽，供給端的店家也應該要主動推播、精準行銷，提升智慧化與顧客的服務互動。

(3) 深度旅遊：當地有許多社團組織經營深度旅遊導覽，但目前旅客量能不足，國際觀光客不易獲得相關資訊，希望政府能協助媒合當地導覽組織與入境旅行社，提升其導覽量能。

(4) 夜間觀光、光環境：觀光不需24小時進行，以此廊帶為例，迪化街白天已是熱鬧的市集，夜間可以寧靜散步、打卡拍照，並搭配新業態的小酒館、咖啡館等。若要活化大稻埕，施作光環境是重中之重，可增加建築紋理，帶動消費者對此區之喜好，打造地域品牌。

7、蔡詩萍委員：每個商圈有自己的生態不易改變，文化局可與產業局及商業處合作，找一段合適的街道設計創意燈籠，夜間定時亮燈2小時，吸引外國人打卡拍照，也希望商圈主動響應，但衍生相關電費亦需相關單位支應。

8、張詩怡委員（會後建議）：店家應該提供更便利或國際化的支付方式，有助國際觀光客消費。

三、報告案「潮臺北」

（一）簡報：(略)

（二）委員建議：

1、黃信川委員：「潮臺北」活動的相關票券，可以與旅行業者、旅宿業者合作，提供優惠專案價，以吸引中南部的旅客到臺北體驗夜生活。除了讓業者包裝產品，也可透過這些業者一起行銷。另建議針對日韓等外籍旅客，提供誘因讓業者包裝，以打開通路。

2、蔡詩萍委員：之後會找北流、觀傳局、捷運公司討論與住宿及旅遊業者的搭配方式、票價優惠等。

四、主席裁示：

（一）迪化街已成為國內外旅客來到臺北的必訪處，從觀光角度營造更好的環境，讓旅客有更好的感受。委員建議之相關投入有其必要，請相關局處配合辦理，並請商業處後續回報辦理情形。

（二）未來「潮臺北」活動，請文化局邀請觀光委員會的委員參與，以利後續提供具體建議。

陸、散會(12時)

臺北市政府第24屆觀光委員會第5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6月9日 (星期一)10時 00 分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11樓吳三連廳

三、主席：林奕華副市長兼副主任委員

四、紀錄：洪逸綾研究員

五、出席委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局本部	局長	余祥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局本部	局長	蔡詩萍	臺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產業局局本部	局長	陳俊安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捷運公司	董事長	趙紹廉	臺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	委員	周水美	臺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	委員	張詩怡	臺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	委員	黃信川	臺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	委員	趙一任	臺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	委員	劉家豪	臺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	委員	劉喜臨	臺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	委員	潘思亮	臺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	委員	賴瑟珍	臺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	代理委員	林瑜真	臺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	代理委員	賴憲助 廖雯儀	臺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蔡依婷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局本部	科員	洪嘉均	TAIPEION 簽到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聘用企劃師	陳昕葉	臺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產業局商業處處本部	副處長	江美玲	臺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產業局商業處商業輔導科	股長	董承學	臺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產業局商業處商業輔導科	科員	李汶容	臺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觀光發展科	科長	洪梅雲	臺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觀光產業科	科長	闕玉玲	臺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傳播行政科	科長	朱品澤	臺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傳播行政科	科員	陳珮雯	臺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旅遊推廣科	聘用研究員	李詩韻	臺北通簽到

六、請假委員（6位）：蔣萬安主任委員、俞振華副主任委員、王全玉委員、周正訓委員、陳怡璇委員、駱炫宏委員。